

卫环函〔2022〕10号

关于同意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瑞泰环字〔2021〕6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1套2000标准立方米每小时天然气制氢生产装置，包括转化炉、脱硫槽、混合器、高温转化炉、中变炉、变压吸附器等，建设1套5000标准立方米每小时规模提纯变压吸附装置

用于提纯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项目年产氢气 3440 万标准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制氢装置年产氢气 1600 万标准立方米，变压吸附装置年净化厂内粗氢气 1840 万标准立方米（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项目总投资 4130.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脱碳解析气中一氧化碳须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转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10 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标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脱盐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须达到《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表中未规定的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及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变换触媒、废吸附剂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厂区合理布置、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污染物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

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甲烷、氢气等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设置围堰和切换系统，并加强环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机构和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118 吨/年、2.144 吨/年、0.707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

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